FEB26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174400 日期：2025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以特殊能力外籍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以符合“国家利益”。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参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凭借其来自I I的理学硕士学位符合EB-2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本办公室同意。上诉中唯一的问题是，他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的资格。

申请人最初将其拟议事业描述为开发“ 具有经验或理论保证的更先进防御机制，以增强机器学习系统的韧性和可靠性 ”。申请人表示，他将作为其雇主I I的软件工程师推进其拟议事业，为I I产品开发安全基础设施，并与教授们开展研究。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具体说明，他将继续“ 研究机器学习模型的安全性，包括大型语言模型、多模态机器学习模型和大型基础模型，以识别这些模型的漏洞，并设计先进防御机制以增强这些AI[人工智能]系统的安全性 ”。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本办公室同意。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未来影响。同上。该考虑可包括拟议事业是否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是否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是否在该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或是否具有表明国家重要性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同上，第889-90页。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在其领域产生超出使用其工作的个人和实体之外的更广泛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表示其拟议事业可能构成“ 未经授权访问或安全违规 ”，并且其拟议事业中超出任何拟议就业范围的部分不相关。本办公室同意，并撤回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些部分。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审查其支持信。申请人最初提交了N-G-2和Y-Z-的来信。N-G-概述了申请人在构建两个新颖威胁模型以及设计针对监督学习和推荐系统攻击的防御措施方面的工作。N-G-指出，申请人表明既有防御方法无法防御所构建的攻击方案，且申请人的方法在抵御投毒攻击方面优于现有最先进防御系统。N-G-表示支持申请人继续开展工作，但未讨论申请人拟议事业的任何潜在未来影响。

Y-Z-表示其引用了申请人在_____方面的工作，这“突显了[申请人]是科学话语中有价值的参与者”。Y-Z-认为申请人的工作“对于加强机器学习系统的发展以支持美国国家安全，并确保实施机器学习的各行业安全至关重要”。Y-Z-建议允许申请人不受阻碍地开展研究，但也未讨论申请人拟议事业的任何潜在未来影响。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Y-C-、R-L-、P-G-、C-C-、A-D-、M-S-、J-J-和M-P-的额外支持信。J-J-指出，申请人的拟议研究“解决了AI和机器学习安全领域的若干关键挑战，对国家利益作出重大贡献”。J-J-进一步主张，申请人的拟议研究将通过保护依赖AI和机器学习系统的企业和行业免受代价高昂的网络攻击和知识产权盗窃，使区域和国家经济受益。然而，J-J-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如何超越其雇主、雇主客户和其他研究人员，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J-J-也未说明其所描述的经济利益如何直接归因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并产生表明国家重要性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Y-C-、R-L-、P-G-、C-C-、A-D-和M-P-赞扬申请人过去的工作，并表示相信其有能力推进机器学习安全研究，但未讨论申请人拟议事业的任何潜在未来影响。M-S-，I I的移民与合规经理，列出了申请人的工作职责，并表示申请人的“工作使I I能够将行业标准安全措施应用于我们公司的产品”，并“帮助保护我们的客户”。M-S-未讨论申请人的拟议事业。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合著的三篇同行评审会议论文副本，以及其文章被其他研究人员多次引用的证据。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被其他国家的研究人员引用、自初次提交以来已被更多研究团队引用，且其文章的大多数引用来自独立研究团队。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还提交了“情况说明书：拜登-哈里斯政府在拜登总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行政命令后宣布关键AI行动”、《国家人工智能研究与发展战略计划》、国土安全部

2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题为《促进AI安全与保障》的文件、总务管理局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AI）大型语言模型（LLM）安全政策的指示信，以及关于无人驾驶汽车网络攻击的文章。这些文件论述了AI安全的重要性，但未论述申请人的具体拟议事业。本办公室对国家重要性的评估并不聚焦于某一领域的一般重要性，而是“ 聚焦于外籍人士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

记录文件证明了申请人过去的成就，并显示其开展了研究并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多次引用的文章。然而，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产生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或在其领域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水平的其他更广泛影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B. Dhanasar框架的其余要件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体拟议工作的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其是否符合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其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工作的国家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因此，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理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工作邀请要求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